

减税政策落实落细 三千余家上市公司税负显著下降

财政部综合司

为了解减税政策在微观企业层面的实际效果，近期，财政部综合司联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全面深入研究了沪深两市3000余家上市公司2015—2018年年报以及今年8月底最新公布的2019年半年报，结果显示，三年多来上市公司税负连续下降，2019年上半年税负同比进一步减轻，企业成本明显降低，上市公司税负变化充分体现出减税政策取得了实效。

从总体上看，上市公司税负连续下降，减税政策发挥了降低企业成本的实效

企业税负水平通常体现为企业当期各项应交税金与营业收入之比。一是从税负总水平看，2016年以来连续下降。2015年上市公司税收支出与营业收入之比为8.0%，2016—2018年分别为7.8%、7.6%和7.0%；2019年上半年

上市公司税收支出比去年同期减少876.9亿元，同比下降5.9%（受纳税时点、岁末缓税、企业税收筹划等多种因素影响，半年报数据难以全面准确反映实际税负情况，此处仅就税收支出数额作同比比较）。二是企业税负下降幅度总体呈现加速态势。2016—2018年分别比上年下降0.2、0.2、0.6个百分点。三是增值税下降幅度最大。上市公司缴纳的增值税与营业收入之比，从2015年的4.5%下降至2018年的3.6%。同时，企业所得税支出占全部税收支出的比重由2015年的25.1%提升至2018年的27.0%，反映出近年来我国税制结构不断优化，直接税比重稳步提升的良好态势。

从行业看，充分体现出减税政策瞄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取向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

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减税不再是着眼于熨平经济周期的短期权宜安排，而是立足于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结构性矛盾，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呼应，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上市公司近年来税负水平变化体现了这一改革取向：首先，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服务业上市公司的整体税负降幅居于前列，税负水平分别从2015年的9.7%、8.1%和8.7%下降至2018年的7.6%、6.3%和6.4%。其次，在实体经济中居于重要地位的制造业，税负水平也呈下降趋势，由2015年的7.8%下降至2018年的6.9%；与2018年同期相比，2019年上半年制造业上市公司税负水平由6.5%降至6.1%。由于增值税占企业税负比重较大，且近年来减税政策中增值税减税力度最大，税负降幅较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增值税原税率为17%的制造业等行业，充

PPP、助力生态环境治理、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PPP立法、风险管理、物有所值、合同管理、养老产业发展、绩效管理、新基础设施、资产流动性一再融资、项目融资、资金统筹模式等18个圆桌论坛，130余位中外专家参与

了观点分享。河南省在论坛期间举办PPP项目专场推介会，推介项目106个、投资额2235亿元。论坛还为63家机构设置了专门展区。同时，上海财经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分别举办边会，发布2018年中国PPP市场透明度报告

和PPP术语手册。

本届论坛受到了广泛关注，来自中央部委、地方政府、社会资本、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国际机构等约1500名代表参加了论坛开幕式，30多家媒体进行了报道。■

分体现出税收政策在经济结构优化、推进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引导作用。

从所有制看，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税负下降明显更快，民营经济的活力进一步得到释放

截至2019年8月底，沪深3744家上市公司中，国有控股公司占比约3成，非国有控股公司占比约7成。2015年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平均税负为7.8%，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平均税负为8.2%，上市公司税负呈现“民高国低”的格局。2016年，减税政策逐步推开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税负保持不变，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税负水平下降至7.8%。2017年，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税负进一步下降至7.5%，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税负仍保持在7.8%水平，开始呈现“国高民低”的格局。2018年，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税负再度大幅下降0.9个百分点至6.6%。改革至今，我国税收政策早已不再因企业所有权性质实行差异化政策，上市公司税负出现由“民高国低”到“国高民低”的转变，主要是由于近年来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后，国有企业从事公用事业较多，适用增值税税率较高，而民营企业主要从事生产生活服务、建筑、批发和零售等行业，适用增值税税率较低。上述转变从一个侧面折射出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国民经济布局逐步优化；同时，也反映出财税政策在激发我国经济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从竞争程度看，高竞争行业中的企业税负总体较低，市场机制发挥作用越大的行业减税政策效应越显著

通常来说，垄断程度越低、竞争



越充分，市场机制发挥的作用越大。以产业集中度衡量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程度，将上市公司划分为两类，一类是采矿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竞争程度较低的行业，另一类是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竞争程度较高的行业。结果显示：一是竞争程度高的行业企业税负普遍低于竞争程度低的行业企业。2016—2018年两类企业的平均税负分别为6.7%和8.4%。二是实施减税政策后，竞争程度高的行业企业税负降幅显著，从2015年的7.5%下降至2018年的6%，特别是2018年下降了1个百分点；竞争程度低的行业企业税负总体较为稳定，2015年为8.6%，2018年为8.5%。减税政策发挥效应一定程度上受企业所在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影响，市场机制越顺畅、市场作用越充分，企业获得的减税政策效果越显著。

此外，受经济规模、行业差异、竞争程度等多重因素影响，不同地区减税效果上的差异也较为明显。由于

东、中部地区从事制造业、服务业等行业的上市公司更多，民营企业更加发达，个人所得税改革、提高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保险业手续费及佣金税前扣除比例等减税政策效果体现得更加集中，2015年以来东部、中部地区企业税负降幅更大，分别从2015年的7.8%、8.0%下降至2018年的6.8%和7.0%，均下降了1个百分点，同期西部地区企业税负下降了0.5个百分点。

总的看来，上市公司税负变化情况表明，近年来，减税政策持续发力，极大减轻了企业税负，激发了经济内生动力和活力。特别是减税政策效应下，制造业、服务业等实体经济获益较多，民营经济、竞争性行业受益较大。作为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着力点，减税政策不仅在实施逆周期调节、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而且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激发经济活力作出了重要贡献。■

责任编辑 张蕊